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报送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方评估材料的函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安排，为做好我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现就上报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材料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资料内容

1. 2024 年增量政策措施及其统计表（见附件 1）。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以来，市县两政府（管委会）及其所属行政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上传至“观市·问竞公平竞争审查辅助平台”（<https://wenjing.inspirestar.cn/>）。

2. 2024 年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表》及相关起草说明材料。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以来，各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对所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听证会认证会情况，适用例外规定的说明等；

3. 会同审查报告。以市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党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需要报送会同审查结论报告；

4.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各县区（管理区）和市相相关部门要对本单位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见附件 2）。

二、报送时间

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

三、报送要求

1. 各县区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市相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料报送工作，将报送材料内容中 2024 年增量政策措施通过“观市·问竞公平竞争审查辅助平台”上报，其他材料请扫描成 PDF 版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科邮箱。

联系人：芦倩，联系电话：（0376）6312053 邮箱：
gpjy2006@126.com。

附件：1. 2024 年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2.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情况说明



附件 1:

2024 年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名称	出台政策措施数量	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数量	经审查修改调整的政策措施数量	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数量	备注

附件 2: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情况说明

一、县区、管理区自查

(一) 自查对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直属分局。

(二) 自查内容

1.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1) 审查机制。本地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情况,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等机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 工作保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 and 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情况。

(3) 考核评价。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的情况。

(4) 宣传培训。通过多种途径扩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宣传,加强解读引导,强化培训,提升公平竞争意识的情况。

2.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1) 基本情况。2024 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开展提醒敦促、约谈等工作情况,以及省、市市场监管局抽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 审查质量。在审查过程中认真履行审查程序、严格适用

审查标准、提出审查结论等情况。

(3)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情况和开展“回头看”情况。

3. 举报处理情况。

(1)举报机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问题举报处理机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受理回复。举报问题受理、回复情况。

二、部门自查

(一) 自查对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二) 自查内容

1. 审查机制。各部门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7〕135号)、《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信竞审联市监〔2022〕9号)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情况。

2. 审查质量。各部门2024年1月以来出台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3. 工作保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 and 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情况。

4. 考核评价。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考核评价情况。省司

法厅提供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情况。省发展改革委提供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情况。

5. 宣传培训。通过多种途径扩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宣传，加强解读引导，强化培训，提升公平竞争意识的情况。